

中期報告

2010-11

# 奧瑪仕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行政總裁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詠詩女士

劉子盈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Victor Ng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

方昂貞先生

鄧顏小玫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十一日退任；及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八日獲重新委任)

吉田毅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吳丁杰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吳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陳謙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離任)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企業管治顧問及 企業諮詢顧問

Horwath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 股份代號

959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701室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過去數月，董事會為解決澳門業務夥伴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的壞賬採取了多項措施。本集團一直就事件積極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快將公佈解決該等事宜的建議方案。董事會將以提升股東價值的大原則下，就該貸款的解決方法持開放態度。

本公司正著手重組現有投資及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在近期的收購活動上，高級管理層獲得董事會的全力支持。我們深信，新項目將可重振公司的業務，引領本集團邁向新方向。

作為董事會的新主席，本人正努力檢視我們過往和現有的澳門投資，並正積極為我們的投資組合尋求最佳定位。本集團的投資曾經歷起伏；我們從經驗中學習，避免在未來的投資中重蹈覆轍並將會在以下方面保持高度警覺：(1)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企業的經營環境；(2)利益相關者，特別是政府機構、業務夥伴、終端客戶的關係；及(3)上述兩項的風險管理。

為有效地回應上述的關注事項，董事會共同籌組了一個新的「戰略研究委員會」。該委員會的研究工作有二—(i)就公司相關行業的企業戰略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考慮各利益相關者的意見；(ii)就相關的行業風險和政府政策風險提出意見。

此外，為強化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察職能，董事會鼓勵他們徵詢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確保決策過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

為確保日後能夠穩步發展，本集團支持進行一系列的獨立內部審查，讓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改善和加強企業管治。

# 行政總裁報告

各位股東：

如較早前的公司通訊中所述，本集團正重新釐定市場定位和朝著新發展方向。最近公佈收購中國廣西省一家彩票服務公司，標誌著本集團新發展方向的第一步。

本集團覷準上述項目涉及的市場具龐大增長潛力，經過審慎考慮後落實交易；然而，中國內地的彩票業務受到高度規管，鑑於彩票業務的特殊性質而對彩票投注活動實施嚴格控制。此一行業亦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有鑑於此等經營條件，本集團選擇夥伴公司時亦高度著眼於政策因素，並努力配合政府的想法。該公司獨有的彩票系統，是業內走向中高端市場的先驅。透過是項收購，本集團已踏出定位為休閒娛樂消費服務的第一步。此外，本集團明白到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根據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發展藍圖，本集團將憑著其博彩和彩票消費業務作為核心，推動發展配套業務，逐步建立一個一站式的平台，滿足中國的中高端消費者的休閒娛樂需要。

我們的策略重點如下：

投資策略：

- 透過股本投資，收購彩票和博彩相關的核心業務
- 透過：(1)入股；(2)業務合作；或(3)組建新合營企業，發展其他休閒娛樂消費業務的合作伙伴

地區策略：

- 以大中華地區為主，包括香港和澳門
- 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飛行距離兩小範圍內的週邊地區

此等策略性發展方向將塑造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發展形態。我們的使命是憑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努力，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請各位拭目以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其核心投資為希臘神話娛樂場之49.9%股本投資及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為46,200,000港元，包括於首六個月期間來自本集團貴賓博彩及角子機業務之收入2,4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4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256,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210,000,000港元。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相應於市場通用之估值折現率減少，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值虧損產生撥回；及(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集團投資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經營權49.9%權益在高檔客戶之新博彩區完成工程令博彩淨收益有所改善，導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iii)為抵銷承兌票據而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來自澳門業務夥伴澳瑪國際之應收貸款及款項持續進展理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並無任何損益影響。



###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總額	46,197	128,8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增加)	12,496	(1,294,978)
銷售及分銷與其他行政開支	(12,298)	(20,026)
經營溢利/(虧損)	46,395	(1,186,159)
融資成本	(6,747)	(24,2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6,201	1,973
期內溢利/(虧損)	255,849	(1,208,408)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博彩及娛樂業務

##### 貴賓及其他博彩娛樂業務

本集團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希臘神話娛樂場投資(i)高投注博彩區之宣傳、銷售及廣告、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ii)營運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角子機。

於回顧六個月內，有關業務貢獻淨額為2,400,000港元，上年同期為2,09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 博彩及娛樂業務(續)

#####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於澳門透過其擁有49.9%權益之希臘神話，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希臘神話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本集團應佔希臘神話娛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達37,700,000港元，上年同期為45,200,000港元。

希臘神話娛樂場正進行裝修工程。賭場三樓工程經已完成，而地下至二樓工程仍進行中。另外，賭場正逐步更換角子機，以迎合預計新客戶之流入。本集團預測，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裝修改善工程將為未來業務營運帶來長遠利益。

### 前景

於回顧期的六個月內，整體市場及經濟氣氛向好。在現階段，本集團主要專注發展中國及澳門兩個市場。中國內地財富的壯大及急速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將會是上述兩個市場的最大增長動力。在這基礎上，本集團已將重新定位於中國內地中高檔及貴賓消費市場。誠如我們公告所述，最近收購中國廣西省一家中國博彩服務公司「廣西樂彩」的控股權益為新發展策略的第一步。

截至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中國內地的博彩銷售較去年同期迅速增長，增幅23.2%。公司預期，隨著整個中國日益富強，富有階層不斷壯大，休閒及娛樂相關開支消費的佔比將有所上升，這銷售增長的趨勢將會持續。本公司的目標是為中國內地中高檔及貴賓消費者提供優質及可靠的高端休閒及娛樂服務。

### 前景 (續)

在本集團準備重組發展及確定明確未來方向的同時，管理層致力發展均衡的投資組合及合適的業務開發策略，為本集團光明前景做好準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及股權集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78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32,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69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6,0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9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6,000,000港元)，乃來自549,0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3,000,000港元)、零港元之非控制權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108,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00,000港元)及131,000,000港元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7,000,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87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7倍)。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維持在約2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9%)之低水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根據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總面值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根據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予認購人，其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行使於回顧期內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7,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包括按每股0.1332港元之行使價發行2,6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15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4,5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合共約14名（二零零九年：18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經常努力保留有能力及具才幹之員工，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制度之一般架構，乃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經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同類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澳門幣進行及入賬。由於來自外匯風險之影響有限，故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第2級之公平價值計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之公平價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每項被分類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之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計量。

本公司管理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澳瑪國際正在針對合作人提起訴訟及實施收回計劃，而該金額能否收回仍存在疑問。因此，在未獲得澳瑪國際及其合作人之可用資料及說明文件之情況下，本公司無法評估澳瑪國際可自合作人收取之總金額，因而，本公司提供之還款安排僅包括已簽訂還款協議之合作人所欠金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 不會自並無與其訂立還款安排及還款協議之合作人收取任何款項；
- 澳瑪國際收取合作人之還款後，澳瑪國際將於其清償其他債務前向本集團清償債務，縱使債權人已就追索澳瑪國際應付債項而向澳瑪國際提起法律訴訟；
- 澳瑪國際及其合作人訂立之還款安排及還款協議乃按合理基準制定，反映估計經本公司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
- 合作人將根據還款安排向澳瑪國際償還未償還金額，而不會違約；
- 折讓率17.21%。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總計	
黃利平先生	—	38,000,000	38,000,000	1.00%
李詠詩女士	—	11,000,000	11,000,000	0.29%
鄭啟泰先生	—	2,600,000	2,600,000	0.07%
方昂貞先生	—	2,600,000	2,600,000	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附註：詳情參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附註1)	1,006,147,335	26.44%

附註：

- 吳文新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包括(1) 1,000,000,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2) 6,147,335股股份為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6,147,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目的是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供應商、顧問及代理人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38,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有54,2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或行政人員之酬金一概由他人釐定。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向董事會及主席作出之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必須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考慮有關董事會與本公司、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之獨立性之多項規則。

### 法規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法規委員會就管理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任何法律事宜及將採取之法律行動而成立，包括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 戰略研究委員會

戰略研究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行政人員組成。戰略研究委員會就研究中國彩票行業及全球博彩行業而成立，藉此向董事會提供分析，供其規劃及設計本公司未來戰略發展時參考。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當中載列董事會授予彼等之授權。執行委員會全由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

## 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整個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強調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有關原則於本集團上下貫徹採用。為鞏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Horwath CAS已獲委任進行整體之企業管治檢討。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惟以下詳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 業績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顏小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398	92,057
銷售成本		—	—
毛利		2,398	92,057
其他收入	5	43,799	36,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增加)		12,496	(1,294,9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3)	(2,2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415)	(17,818)
經營溢利／(虧損)	6	46,395	(1,186,159)
融資成本	8	(6,747)	(24,222)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溢利	13	37,655	45,209
有關聯營公司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增加)及攤銷	13	178,546	(43,236)
		216,201	1,9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5,849	(1,208,408)
所得稅	9	—	—
期內溢利／(虧損)		255,849	(1,208,408)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255,849	(1,208,408)
非控制權益		—	—
期內溢利／(虧損)		255,849	(1,208,408)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6.72港仙	(35.18)港仙
— 攤薄		6.72港仙	(35.10)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溢利／(虧損)	255,849	(1,208,4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減少	—	(195,268)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組成部分 之所得稅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5,849	(1,403,67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255,849	(1,403,676)
非控制權益	—	—
	255,849	(1,403,67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投資物業	12	3,530	3,53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40	2,298
		<b>5,370</b>	5,828
<b>無形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7,293	7,678
其他金融資產	14	547,077	330,876
		134,356	121,860
		<b>694,096</b>	466,242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0,754	149,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410	16,547
		<b>94,164</b>	166,16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6,002)	(108,048)
借貸	17	(2,000)	(5,000)
		<b>(108,002)</b>	(113,04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838)	53,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0,258	519,358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	(131,059)	(226,726)
資產淨值		549,199	292,6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8,060	38,060
儲備		511,139	254,572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49,199	292,632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549,199	292,63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589	—	(22,470)	2,180,026	7,302	195,268	284,677	2,671,392	—	2,671,39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5,268)	(1,208,408)	(1,403,676)	—	(1,403,67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	—	—	—	—	2,670	—	—	2,670	—	2,670
期內喪失之購股權	—	—	—	—	(501)	—	501	—	—	—
以抵銷承兌票據方式 已發行股份(附註19(n))	11,400	278,180	—	—	—	—	—	289,580	—	289,58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	71	1,452	—	—	(466)	—	—	1,057	—	1,05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8,060	279,632	(22,470)	2,180,026	9,005	—	(923,230)	1,561,023	—	1,561,02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8,060	279,632	(22,470)	2,180,026	9,705	—	(2,192,321)	292,632	—	292,6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5,849	255,849	—	255,84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	—	—	—	—	718	—	—	718	—	718
期內喪失之購股權	—	—	—	—	(3,214)	—	3,214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8,060	279,632	(22,470)	2,180,026	7,209	—	(1,933,258)	549,199	—	549,19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325	(15,28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5)	(7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7)	(54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之淨額	16,863	(15,89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547	78,20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410	62,3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須由管理層就有關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財務狀況及表現轉變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前期呈報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報告中對該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會計政策另有載明者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之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屏組件製造及買賣業務。因此，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乃來自單一業務分部，即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並無呈列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澳門之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澳門。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析。

### 主要客戶

由於本集團總收入當中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總收入10%或以上，故本集團並無接主要客戶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a	—	89,972
—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b	1,895	1,673
— 角子機業務之投資	c	503	412
		<b>2,398</b>	92,057

### (a) 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透過其附屬公司Ace High Group Limited (「Ace High」) 投資於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澳瑪國際」) 之中介人相關業務。澳瑪國際在澳門註冊成立並持有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中介人牌照，可發展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宣傳推廣業務。澳瑪國際之業務為綜合新濠鋒娛樂場不同中介合作人之業務，並從中收取佣金 (「中介人相關業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 (見附註14) 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 (見附註14) 收取澳瑪國際自中介人相關業務所產生溢利之8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營業額 (續)

### (a) 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續)

有關澳瑪國際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濠鋒娛樂場之佣金收入	5,435	1,754,656
來自其他宣傳推廣服務之收入	—	35,411
其他收入	1	—
	<b>5,436</b>	1,790,067
其他開支		
中介人之佣金支出	—	(1,547,201)
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	(12,952)
宣傳推廣服務之直接成本	—	(45,797)
員工成本	(7,702)	(12,364)
行政開支及其他	(2,149)	(9,288)
	<b>(9,851)</b>	(1,627,602)
來自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貢獻	(4,415)	162,465
呆壞賬減值*	—	(50,000)
來自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貢獻淨額	<b>(4,415)</b>	112,46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營業額(續)

### (a) 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瑪國際一名股東應佔之數額	883	(32,493)
澳瑪國際一名股東應佔之呆壞賬減值*	—	10,000
澳瑪國際一名股東應佔之數額淨值	883	(22,493)
本集團應佔之貢獻淨額#	(3,532)	89,972

\* 該金額指一名股東保證金額不足以擔保澳瑪國際作抵押呆壞賬而提撥之減值。

# 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僅分佔來自澳瑪國際之分配溢利。由於澳瑪國際於期內並無可分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分配可供分配之溢利。

### (b)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從事投資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特別預留予高投注額顧客之高投注區(「貴賓廳」)之業務，代價為收取來自貴賓廳之博彩收益淨額之其中份額。

## 4. 營業額 (續)

### (b)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收益應佔淨額	12,800	14,578
經營開支		
合作人之佣金	(10,432)	(12,487)
貴賓博彩業務之貢獻	2,368	2,091
希臘神話娛樂場所佔份額	(473)	(418)
本集團應佔淨額	1,895	1,673

### (c) 於角子機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從事投資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90(二零零九年：90)部角子機之業務，有權收取來自希臘神話娛樂場內90(二零零九年：90)部角子機業務所得博彩收益淨額之份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利息收入	1,374	1,423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收益*	—	35,251
租金收入	108	108
其他收入	—	6
為抵銷承兌票據持有人應收貸款與承兌票據 之公平價值收益#	42,317	—
	<b>43,799</b>	<b>36,788</b>

\* 該金額指抵銷承兌票據賬面值及已發行股份公平值後之差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19(b)(i)及19(b)(ii)。

#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55,000,000港元及應計貸款利息4,990,000港元已與賬面值為102,307,000港元之面值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悉數抵銷。超出金額42,317,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b>	<b>員工成本</b>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718	2,67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40	6,749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93	145
		<b>6,151</b>	9,564
<b>(b)</b>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3	851
	無形資產攤銷	385	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2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
	— 其他服務	150	19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261	1,65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銷 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0港元)	(73)	(7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1,757	13	28	1,798
非執行董事	136	—	—	—	1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	—	—	59	232
	309	1,757	13	87	2,16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1,765	73	1,234	3,072
非執行董事	60	—	—	147	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3	—	—	440	763
	383	1,765	73	1,821	4,0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	107	20
承兌票據之利息	6,640	24,202
	6,747	24,222

## 9. 所得稅

(a) 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約255,8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208,4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805,989	2,658,889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771,47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	—	4,132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05,989	3,434,496

## 11. 每股盈利／(虧損) (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55,8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208,4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08,190,000股(二零零九年：3,442,395,000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805,989	3,434,496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無須代價 發行股份之影響	2,201	7,89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3,808,190	3,442,39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固定資產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其他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329	4,017	7,346	3,530	10,876
添置	—	355	355	—	35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29	4,372	7,701	3,530	11,23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61	2,387	5,048	—	5,048
期內折舊	399	414	813	—	81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60	2,801	5,861	—	5,86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9	1,571	1,840	3,530	5,3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68	1,630	2,298	3,530	5,82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 (a)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乃非上市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註冊成立	澳門	2,412股 每股面值 1,000澳門元 之普通股	49.9%	49.9%	博彩及娛樂相關 業務

-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176,613	75,462
	88,130	37,65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之一百	152,820	90,600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76,257	45,209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經營溢利之有效權益	37,655	45,209
無形資產攤銷	(1,818)	(31,077)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增加)	180,364	(12,159)
	178,546	(43,236)
溢利淨額	216,201	1,973

##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 (c) 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撥回／(撥備)

有關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指分佔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14年之希臘神話娛樂場博彩相關業務之溢利之權利。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有關聯營公司博彩業務之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是否有減值增加或撥回跡象。於考慮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時，管理層已考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希臘神話娛樂場新開幕針對高檔客戶之新博彩區，令博彩淨收益有所改善。

上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四年期財政預算而估計之現金流預測，而往後六年(二零零九年：七年)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百分率而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零年 %
— 按年計算之收入增長	3-10
— 折讓率	12.41

收入增長乃基於以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以及行業資料而釐定。折讓率反映有關澳門娛樂場博彩行業之特定風險。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 (c) 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撥回／(撥備) (續)

上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載於一份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所作估值編製之報告，該公司有近期對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業務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

根據上述估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低於於其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認為須撥回就聯營公司作出之減值虧損約361,4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值虧損24,367,000港元)。本集團所估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180,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值虧損12,15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內。

## 14. 其他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1,860
加：減值虧損撥回	12,49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4,356



## 14. 其他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Ace High與澳瑪國際訂立一份貸款及溢利轉撥協議(「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本集團同意授出最多合共30億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澳瑪國際之中介人相關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作為回報，澳瑪國際同意轉讓所有溢利(「溢利」)，該溢利由澳瑪國際自博彩宣傳協議(由澳瑪國際與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博彩營運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項下之中介人相關業務所產生。該溢利相當於博彩營運商應付澳瑪國際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經扣除(a)澳瑪國際根據其與其合作人訂立之博彩中介協議而應付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及(b)所有相關經營及行政開支及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後)。於同日，Ace High與澳瑪國際之前唯一股東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Albino先生」)訂立另一份溢利轉撥協議(「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據此Ace High同意向Albino先生轉讓第一溢利轉撥協議項下澳瑪國際20%之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國際提供19億港元之貸款(「貸款」)，而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展其中介人綜合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Ace High與澳瑪國際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期限定為三年，由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其後可由Ace High酌情決定續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補充協議後，第一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並無變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其他金融資產(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於初次確認時，貸款乃一項非衍生金融資產，並設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澳門政府對中介人佣金上限設為1.25%之規定，博彩營運商廢除了與澳瑪國際訂立之現有中介人合作協議，並訂立一項新協議，將澳瑪國際之佣金率由1.35%下降至1.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博彩營運商單方面與澳瑪國際的部分合作人訂立單獨協議，且部分合作人終止了彼等於博彩營運商娛樂場之業務。因此，該等合作人繞過澳瑪國際直接與博彩營運商進行交易。澳瑪國際不再分佔該等合作人之博彩收益及博彩營運商之佣金及花紅。澳瑪國際目前僅與一名合作人訂立一份有效協議，據此該合作人同意與澳瑪國際分佔自娛樂場產生投注轉碼數額之五個點子(0.05%)佣金。

博彩宣傳協議仍然存在，而澳瑪國際仍有於娛樂場營運之權利。與合作人一樣，作為獨立博彩發起人之澳瑪國際有權自娛樂場產生之投注轉碼數額獲取佣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與若干合作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協定共計173,25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安排。因此，澳瑪國際認為能夠全數收回該等貸款。

## 14. 其他金融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合作人應付澳瑪國際共計372,850,000港元之款項已因應下列情況全數減值：

- 合作人破產；或
- 儘管已採取法律訴訟，澳瑪國際對可收回金額並不確定；或
- 已採取之法律行動之結果並不明確；或
- 澳瑪國際與合作人失去聯絡。

另有一名合作人應付澳瑪國際2,142,824,000港元欠款。該名合作人宣稱，該筆款項已全數借予其分合作人用作博彩推廣業務的營運資金，且合作人已要求分合作人向其償還到期借款。合作人自其分合作人收取款項後，合作人將向澳瑪國際償還債項。因此，澳瑪國際無法估計該合作人所欠債項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該筆款項作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澳瑪國際之一名債權人提起訴訟要求澳瑪國際償還約233,060,000港元，而澳瑪國際正在考慮採取對應行動。然而，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並未錄得任何溢利，且不能確定澳瑪國際為續訂獨家博彩推廣協議、收回任何佣金及花紅，或要求多名合作中介人償付墊款而採取之任何措施是否能夠成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於(1)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來澳瑪國際與澳門博彩營運商之業務合作模式；(2)澳瑪國際面臨財務困難及未能收回向合作人授出之貸款；(3)澳瑪國際之財務狀況及中介人相關業務；及(4)合作人已向澳瑪國際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並撥回減值撥備12,496,000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計量。

本公司管理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一 澳瑪國際正在針對合作人提起訴訟及實施收回計劃，而該金額能否收回仍存在疑問。因此，在未獲得澳瑪國際及其合作人之可用資料及說明文件之情況下，本公司無法評估澳瑪國際可自合作人收取之總金額，因而，本公司提供之還款安排僅包括已簽訂還款協議之合作人所欠金額；
- 一 不會自並無與其訂立還款安排及還款協議之合作人收取任何款項；

## 14. 其他金融資產 (續)

- 澳瑪國際收取合作人之還款後，澳瑪國際將於其清償其他債務前向本集團清償債務，縱使債權人已就追索澳瑪國際應付債項而向澳瑪國際提起法律訴訟；
- 澳瑪國際及其合作人訂立之還款安排及還款協議乃按合理基準制定，反映估計經本公司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
- 合作人將根據還款安排向澳瑪國際償還未償還金額，而不會違約；
- 折讓率17.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澳瑪國際之應收貿易賬款	488,294	498,294
減：減值	(468,294)	(468,294)
	20,000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8,800	29,800
減：減值	(28,800)	(28,800)
	—	1,000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附註(a))	—	55,000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之應收利息(附註(a))	—	3,616
向合作人授出之貸款	30,490	54,0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360	4,768
貸款及應收款項	58,850	148,404
租金及其他按金	895	1,203
預付款	1,009	10
	60,754	149,617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持有人」)之貸款每年利息為8厘並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支付。該等貸款由面值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擔保。

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持有人同意以面值為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抵銷貸款。超出應收貸款及累計貸款利息之差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三個月後到期	853	8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149	107,195
	<b>106,002</b>	108,04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結欠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無抵押 按年利率5厘(二零零九年：年利率6.5 厘)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000	5,000

## 18. 承兌票據

- (a)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聯營公司股東發行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部份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



## 18. 承兌票據 (續)

(a) (續)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並扣除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6,612
加：承兌票據利息	24,202
減：透過發行股份抵銷(附註19(b))	(324,83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5,98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6,726
加：承兌票據利息	6,640
減：透過已豁免之應收貸款抵銷(附註18(b))	(102,30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1,059

- (b)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已與承兌票據之面值悉數抵銷。超出應收貸款及累計貸款利息之差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b>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4,000,000	40,000
增加法定股本：			
股本	(a)	4,000,000	4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58,889	26,589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			
	(b)	1,140,000	11,40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100	7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805,989	38,060

## 19.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額外發行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港元。
- (b)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兼希臘神話控股股東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總面值1,000萬港元之新股份予吳先生。認購價透過抵銷吳先生持有之面值為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吳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的壞賬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否則，吳先生會因澳瑪國際壞賬對本公司抵銷面值上限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來向本公司作為賠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按照認購協議予以抵銷。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股本 (續)

附註：(續)

(b) (續)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吳先生分配及轉讓其持有之承兌票據114,722,000港元予獨立第三方人士(「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該交易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由認購人根據協議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總計約114,722,000港元方式支付。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有效之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當中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之形式結算：

	行使價 港元	根據授出 之購股權發行 之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訂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4,000,000	即時歸屬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3,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3,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1930	7,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0.2290	10,2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27,200,000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3,760,000	即時歸屬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2,82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2,82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1930	1,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0830	19,000,000	即時歸屬	10年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0830	19,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六個月	10年
		48,400,000		
根據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		75,600,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購股權(續)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及 合資格僱員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b>董事</b>							
即時歸屬	4,000	—	—	—	4,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3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3,000	—	—	—	3,000	28/1/2008	28/1/2009–27/1/2013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3,000	—	—	—	3,000	28/1/2008	28/1/2010–27/1/2013
即時歸屬	5,200	—	—	(5,200)	—	20/10/2008	20/10/2008–19/10/2013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7,000	—	—	—	7,000	23/4/2009	23/4/2010–22/4/2019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5,400	—	—	(5,200)	10,200	12/5/2009	12/5/2010–11/5/2019
	37,600	—	—	(10,400)	27,200		
<b>合資格僱員</b>							
即時歸屬	3,760	—	—	—	3,760	28/1/2008	28/1/2008–27/1/2013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2,820	—	—	—	2,820	28/1/2008	28/1/2009–27/1/2013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2,820	—	—	—	2,820	28/1/2008	28/1/2010–27/1/2013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1,000	—	—	—	1,000	23/4/2009	23/4/2010–22/4/2019
即時歸屬	—	19,000	—	—	19,000	13/8/2010	13/8/2010–12/8/2020
由授出日期起六個月	—	19,000	—	—	19,000	13/8/2010	11/2/2011–12/8/2020
	10,400	38,000	—	—	48,400		
根據購股權可予 發行股份總數	48,000	38,000	—	(10,400)	75,600		

附註：

-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授出38,000,000份購股權。

## 21.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61	2,774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多項物業之出租人。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年。租賃不包括重續選擇權。租賃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或財務承擔。

##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uperfaith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 控制權益之關連人士)收取之 租金開支	—	216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上述交易之未清償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 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 之款項 (i)	853	853

附註：

- (i) 應付 Hong Kong North West Express Limited (「HK North West Express」) 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 HK North West Express 之款項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項目下「應付貿易賬款」內(附註16)。

##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協議」)，內容關於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從事服務供應項目，其中涉及向廣西福彩機關提供軟件、硬件、傳輸網絡及分銷營銷服務。可能進行收購之總代價為42,000,000港元。